**华中师范大学服务器端口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安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信息系统名称 |  | 等级测评报告结论或安全专项检测结论 |  |
| 申请的端口 | 协议类型 TCP/UDP | 开放/关闭 | 源地址  | 目的地址 | 开放时间期限 | 开放或关闭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主管领导意见：签字（公章） 日期 |
| 信息化办公室意见：签字（公章） 日期 |

注:

1. 此申请表仅供1套信息系统填写，若有多套信息系统，请分开填写；
2. 表中“申请的端口”可以填写需要开放或者关闭的多个服务端口号；
3. 表中“协议类型”是指开放或者关闭的服务端口属于何种协议，可以是TCP、UDP、TCP和UDP；
4. 表中的“开放/关闭”是指开放或者关闭申请的端口；
5. 表中“源IP地址”是指来自校园网外部，用以访问端口服务的IP地址；
6. 表中“目的IP地址”是指校园网内提供服务的地址，可以是一个、多个、连续多个；
7. 正常情况下，业务受理后2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办结；
8. **对于端口开放的申请，应当在相关申请表中注明该端口开放的原因：**
9. 因服务需要，申请开放新端口的，应当提供由测评中心出具的安全专项报告 (如选此项需填写信息系统名称和报告结论)；
10. 因网管需求,申请开放端口的，应当限制可访问该端口的 IP 地址，审核后决定是否予以开放。
11. **申请单位必须对因为申请开放服务端口引发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负全责。**

申请单位信息化管理员:

日期: